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出席，下午三時正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一時四十六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先生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三時五十一分離席)

增選委員

鄭文輝先生 (下午一時五十分離席)

劉鐵平先生	(下午一時正離席)
黃俊雄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陳威雄先生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秘書

余家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趙明詩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深水埗
黃耀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陳偉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方偉鵬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潘嘉敏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伍嘉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盧紹麟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聯伙人
羅文俊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康桂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楊世喜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王正東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林 澍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
梁漢威先生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溫衛強先生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余志明先生	九巴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黃秀娟女士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
黎錦榮先生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
黎瑞玲女士	九巴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王淑媚女士	九巴幹事(對外事務)
黃漢中先生	城巴/新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廖家欣女士	城巴/新巴公眾事務經理
何珮嫻女士	新巴助理營運經理(發展)
吳健文先生	城巴/新巴高級策劃主任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楊 彧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會議進行期間，請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關掉響鬧裝置，以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另外，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增選委員楊彥的告假申請，請議員知悉。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為深水埗區五座行人天橋及一座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12)

4. 康桂森先生介紹文件 2/12。

5. 溫衛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2 段第(i)至(iii)項工程。

6. 羅文俊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2 段第(iv)至(vi)項工程。

7. 主席多謝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的介紹，並開放時間予委員提問。

8. 黃達東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對於在深水埗區內增設無障礙設施表示原則上支持；(ii)個別靠近民居的工程在施工期間造成的噪音，及為交通帶來的影響程度；(iii)對比其他選址，KF96 附近的設施較少，使用率亦較低。希望有關當局提供該範圍的行人流量，以證明有需要設置無障礙設施，公帑用得其所。

9. 吳美女士查詢：(i)KF13 近畢架山的施工期及噪音影響；(ii)工程期間如何運用道路及附近的高速公路；(iii)近配水庫的行人路是否有足夠空間讓輪椅通過，是否需要擴闊行人路；(iv)KF43 近澤安邨要加建斜道，工序會否較為複雜。該天橋鄰近巴士站，如封閉出入口，會對市民造成不便；(v)近邨內行人路的封路範圍是否與即將清拆的老人院屬同一路段；(vi) KF96 的使用率較低，該天橋加裝升降機的用途。

10. 衛煥南先生表示：(i)往屆討論此事已久，至今才見顧問報告完成，但仍須待立法會通過及經過二十四個月的施工期。倘若興建進度受阻，工程又會再延期；(ii)議員意見未被採納，部分天橋仍然沒有上蓋；(iii)長順街天橋多年前被吊臂車撞斷，天橋要有高度限制，亦須有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iv)桂林街隧道近港鐵站 D 出口的升降機也應與港鐵站大堂連接。

11. 劉佩玉女士表示：(i)希望當局評估 KS25 的工程對商舖的影響，並就施工時間諮詢商舖。港鐵早前於長沙灣道近福華街的升降機工程的封路及噪音問題嚴重，完工日期亦一拖再拖，希望當局吸取經驗；(ii)KF32 位置隱閉，應加裝指示牌提醒市民升降機的位置。

12. 鄭文輝先生查詢，(i)升降機的開放時間有沒有限制；(ii)管理及保安安排如何；(iii)建議署方為 KF10，KF13 及 KF32 建上蓋，或在升降機口加建其他遮蓋設施。

13. 康桂森先生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並解釋加建工程是為配合《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而實施，使用量並非考慮因素之一。

14. 溫衛強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曾與路政署商討合適位置及對交通流量作分析，施工期間會以圍板隔開工程範圍，故工程不會對行人及交通造成太大阻塞。

- (ii) 以龍翔道近畢架山的工程為例，工程人員會於非繁忙時段運送物料，如需封閉一條行車線，會與運輸署商討合適安排。
- (iii) 工程無須使用撞擊式打樁，主要會以小型機器在日間進行，故此不會產生巨大聲浪。
- (iv) 工程人員會監督承建商施工，確保工地整潔，不會對空氣及環境造成污染。
- (v) KF13 人流不多，而打通石壘後的行人路闊道跟現有的相若，故阻塞不大。
- (vi) 因應議員要求，會於 KF32 附近合適位置加設指示牌。
- (vii) 升降機入口將會設有遮蓋設施。
- (viii) 升降機將會二十四小時開放。
- (ix) 維修保養由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負責。
- (x) KF96 是為方便行人橫跨龍翔道，再由大埔道前往李鄭屋而設。顧問公司樂意就議員意見再作考慮。

15. 羅文俊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KF43 新斜道不會影響現有的數級樓梯，只會短時間收窄部分對出的行人路，行人依舊可以通過。
- (ii) 路政署所建的天橋包括 KF43 均合乎標準高度，車輛可安全通過；上次意外因司機疏忽所致。有關部門會視乎需要再檢討標準高度。
- (iii) KS25 方面，港鐵站 D 出口對面有升降機連接隧道，讓行人橫跨長沙灣道，乘搭 C1 出口的升降機直達港

鐵站大堂，而港鐵於北河街附近亦有升降機到達港鐵站大堂。地面至隧道的一段升降機二十四小時開放，而隧道至港鐵站大堂的一段則隨港鐵營運時間開放。

- (iv) 升降機結構主要以鋼材為主，並盡量減少使用石屎；工程主要以鑽探形式進行而非採用撞擊式打樁，藉此減低噪音。

16. 主席請代表就上蓋問題作出回應。

17. 康桂森先生回應表示，加建上蓋涉及影響人行天橋結構的技術問題，超出今次加建無障礙設施計劃的範疇。

18. 吳美女士表示：(i)知悉 KF96 的工程是爲了回應《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希望路政署考慮完善附近環境設備，以配合 KF96 及增加其使用量，並提供圖片解釋如何使用該升降機；(ii)KF43 的興建由二零零九年開始討論，希望工程盡快完成，改善邨內的對外交通情況；(iii)她繼而查詢升降機的冷氣設備。

19. 主席補充，會前已要求有關方面提供關於 KF96 的使用量數據，但至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

20. 溫衛強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明白委員對KF96的關注，會再與路政署商討，適時向委員匯報。
- (ii) 升降機內備有冷氣系統，可按需要調整溫度。環保爲重要考慮因素，設計採用不透光物料，盡量讓升降機自然通風，避免於機內造成溫室效應，加重冷氣機負荷。

21.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往屆一直跟進這些工程計劃，委員原則上支持計劃，希望工程盡快開始及落成。希望有關

方面完善工程設計及交通配套安排，並就有關安排諮詢工地附近的商舖及市民。另外，請路政署向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KF96的資料，例如附近的無障礙通道及如何配合附近的無障礙設施及環境，並定期匯報工程進度。

(b) 2012-2013 年度深水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4/12)

(c) 要求增加車輛行走新巴 701 及 702 號線(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5/12)

(d) 要求從速改善九巴 12 號線班次不穩定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6/12)

(e) 要求加設深宵巴士服務(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12)

(f) 要求九巴 87D 於深水埗區加設分站(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12)

(g) 要求欽州街(警署外)巴士站遷往西九龍中心巴士站內(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9/12)

22. 主席表示，由於(b)至(g)項均與巴士公司相關，建議將六份文件一併討論，讓議員可以直接向巴士公司提問。由於此部分討論範圍廣泛，建議開放兩輪發言加一輪補充。

23. 關嘉敏女士介紹文件 4/12，並由黃漢中先生作出補充。

24. 黃志勇先生介紹文件 5/12 及 6/12。

25.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7/12。

26.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8/12，並補充要求改道。衛煥南先生其後介紹文件 9/12。

27.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供了書面回覆(見席上文件 21/12 至 24/12)，並請運輸署代表回應文件。

28. 許家耀先生先就文件 8/12 作出回應，表示現時九巴

87D 號線並不途經深水埗區，署方歡迎議員提出加設車站位置的建議。待接獲建議後，署方與九巴會一併就加設車站及改道建議，與相關議員作獨立個案跟進。

29. 許家耀先生介紹文件 24/12，就文件 9/12 作出回應，並補充：(i)署方已敦促巴士公司跟進於中線上落客的情況，並要求巴士公司提醒旗下車長須注意乘客上落車安全；(ii)欽州街(警署外)巴士站現時只有四條巴士線使用，在繁忙時間的班次亦只是 12 - 18 分鐘一班，巴士停站上落乘客應不會對進出西九龍中心停車場的車輛造成影響；(iii)如巴士欲駛入欽州街公共運輸交匯處，亦可能需沿欽州街的慢線行駛，同樣也會與排隊進出西九龍中心停車場的車輛互相影響；(iv)歡迎議員與署方及巴士公司實地視察該車站及西九龍中心停車場出入口的運作，並與相關議員作獨立個案跟進。

30. 許家耀先生接著介紹文件 23/12，並就文件 7/12 作出回應。他補充現時有超過十條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於深宵途經深水埗區，並接着介紹回應文件 23/12、21/12 及 22/12。

31. 何珮嫻女士就 701、702 號巴士路線回應表示：(i)根據實地視察所得，乘客習慣站在中門附近，而上層及車身較後位置則仍留有空間。巴士公司會考慮採取行政措施，提醒乘客往車內較後位置站立，以舒緩車箱擠逼的問題；(ii)由於該組路線為循環線，故班次穩定性受制於路面及上落客情況。巴士公司會與署方配合，研究穩定班次的方法。

32. 黎錦榮先生就 12 號巴士路線回應表示，方案為解決班次不穩定問題而設，反映實際行車情況，車輛數目保持不變。

33. 衛煥南先生不滿意署方答覆。他表示：(i) 87D 行經深水埗邊緣，不明白加設分站有何困難；(ii)有關欽州街巴士站一事，署方有維護巴士公司之嫌。他不同意署方所說，認為西九龍中心巴士站內有停車線長期空置，資源未被充分利用；(iii)建議為 701、702 號巴士路線增設副車長或於站頭設

站長，呼籲乘客往車廂內站立，因為司機駕駛中不能兼顧乘客於車內站立的情況；(iv)車站附近最近有地舖裝修，導致空氣混濁；(v)據他觀察，每二十分鐘才有一班 701 或 702 號巴士；(vi)12 號巴士路線在未解決廣東道擠塞問題的情況下，延長行車時間只會令脫班情況更嚴重；(vii)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方面，對署方早前沒有就 8P 與 2 號合併諮詢深水埗區議員表示憤怒，亦不滿意巴士公司不回應議員提交的文件。

34. 陳偉明先生表示：(i)就 8P 與 2 號巴士路線合併一事，他替九龍城及海逸豪園居民擔心，因為 8P 有一定客量，合併後路線增長，或會影響班次穩定性；(ii)特別班次服務只有一小時，收費亦忽略市民需要；(iii)建議 796C 路線行經深旺道與深盛路一帶，方便海麗邨附近及新填海區的市民；(iv)支持增加 701、702 號巴士路線的班次，認為行政管理措施不是最有效的改善方法；(v)建議將 702S 於星期六的班次調配予 702，補足後者班次的不足。

35. 沈少雄先生就途經美孚的路線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要求繞經美孚巴士總站的 6 號特別班次增至 20 分鐘一班，並延長服務時間；(ii)建議署方研究延長 12 號巴士路線到美孚巴士總站，因目前美孚沒有巴士直達富昌邨至大角咀舊區一帶。建議亦可讓原來在美孚總站乘 6 號到尖沙咀的街坊，有另一個選擇；(iii)33A 總站若遷往美孚，繁忙時間每小時會多 12 部巴士在葵涌道天橋底的迴旋處掉頭，該處現時已呈繁忙的交通是否可以承受；(iv)支持 40 號巴士路線的改動。查詢該線巴士觀塘往荃灣方向由呈翔道落美孚所行走的路線；(v)歡迎有巴士路線行青沙公路，建議 286X 的路線稍作修改，在離開青沙公路後，由連翔道轉入興華西街，經深旺道駛往欽州街，以便在接近海麗邨位置加設巴士站；(vi)希望日後路線改動建議都會有附件 8 一樣詳盡的背景資料可供參考；(vii)美孚長沙灣道中電機樓前的巴士站於繁忙時間經常導致嚴重交通擠塞。希望署方檢視最終會否增加在該站上落客的巴士數量，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巴士站位置；(viii)

希望署方日後同步提交一份專線小巴路線資料，讓委員會一併考慮；(ix)路線發展建議要諮詢多個區議會，希望署方稍後能總結最終會落實的方案，供委員參考。

36. 林家輝先生代表郭振華先生簡介文件 27/12，要求署方稍後回應及提供有關數據。他指出，702 號巴士路線自去年改道後，青山道一帶的乘客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到達海麗邨。建議將九巴 36A 路線延長至海麗邨。

37. 李詠民先生查詢：(i)文件 4/12 顯示 A21 號巴士路線由深旺道至機場的乘客數目佔全線乘客的百分比為零，該數據是在何時及從何得來；(ii)796C 改道鼓勵乘客轉乘 701、702 號巴士路線，但 701、702 本身已有增加班次的需要，若更多乘客因轉乘而乘搭該組路線，會令該組路線負擔更大；(iii)巴士公司的行政措施不切實際，並沒有以人爲本；(iv)就 87D 於深水埗增設巴士站一事，建議於界限街近恆順大廈加設站位。

38. 吳美女士表示：(i) 86B、87A 的新路線不再行經石硤尾南昌街的巴士站，但該站於放工時間有很多人候車，改動對深水埗的影響很大；(ii)不滿巴士公司就 701、702 號巴士路線的回應。據她了解，乘客難以往車廂較後位置或上層移動。巴士於石硤尾街市站經常滿載，導致出現候車長龍，阻延上車時間並繼而影響整體行車時間，令脫班問題更嚴重。車廂亦因過分擠擁而變得十分悶熱；(iii)深宵巴士路線需要途經南昌街或深水埗東一帶。希望署方考慮增加路線或調動現有路線，以應付深水埗區人口不斷上升的情況。

39. 秦寶山先生查詢：(i)署方有否考慮 2 號與 8P 合併後，延長路線對尖沙咀交通的負荷及對海逸豪園的居民是否公平；(ii)40 號巴士路線改道後，市民如何從深水埗前往觀塘、會否沒有轉乘優惠及會否延長 6D 路線；(iii)87A 及 86B 如不再行經石硤尾及深水埗一帶，會對市民造成不便；(iv)42A 及 43C 合併後不經維港灣，33A 又不經該處，市民去奧海城的乘車選擇少了。而合併後路線途經繁忙的彌敦道，會否令

該處的交通更繁忙；(v)12 號巴士路線的脫班問題嚴重，不宜延長路線，署方應先加密班次；(vi)701、702 號巴士路線有需要加密班次。

40. 梁文廣先生的查詢及意見如下：(i)署方有沒有數據顯示有多少 701 號巴士的乘客由海麗邨乘車至南昌站下車，方便署方作出靈活調配；(ii)不滿意巴士公司就 702 號巴士路線的回應，建議巴士公司靈活投放資源，盡其社會企業責任；(iii)建議可將部分欽州街巴士站遷至西九龍中心巴士站內，疏導外面交通；(iv)為何 12 號巴士班次不足仍要延長尖沙咀路線；(v)建議以其他巴士路線途經美孚，例如 18 號，因該路線於富昌的乘客量不大；(vi)他曾去信運輸署，建議經青山道過美孚後實施分段收費，但署方回覆表示，面對港鐵競爭，未能實施分段收費。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從車費及路線方面改善乘客量問題；(vii)促請署方增設來往新填海區及石硤尾的小巴路線，解決 702 號巴士擠逼問題。

41. 李棋逢先生表示：(i) 701 號巴士路線的候車時間很長；(ii)一個月前就 12 號巴士路線去信巴士公司及運輸署，不滿意海麗邨巴士總站往往出現有巴士但沒有司機的情況，但巴士公司尚未回覆；(iii)提前尾班車時間對地勤人員、遊客及市民有很大影響。

42. 黃志勇先生表示：(i)質疑有關方面忽視市民需求；(ii)反對大幅削減 914 號巴士路線服務。如果有關方面堅持措施，他建議調動 905 號巴士路線服務深水埗區居民；(iii)702 號巴士路線的主要乘客為學生及主婦，帶着書包和餸菜，車廂又擠擁又悶熱；(iv)原本要求穩定 12 號巴士路線班次，結果竟變成減少班次。希望署方先改善班次，再優化其他方面。

43. 主席請出席代表先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作出回覆，再回應議程(c)至(f)項。

44. 余志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除深水埗外，運輸署及九巴會就所有相關路線的發展計劃諮詢有關區議會。
- (ii) 2 號及 8P 合併可縮短海逸居民的候車時間，在制定方案時已考慮新路線的行程及沿線交通情況等因素，實施前亦會留意實際情況與建議計劃是否相符；8P 於繁忙時間有特別班次由海逸往尖沙咀；合併後的路線由尖沙咀去海逸豪園將會提供跟現時 8P 同價的分段收費；巴士公司亦會提供即日回程優惠予第一程乘搭 2 號線前往尖沙咀的乘客，令海逸居民不會較現時多付車資。
- (iii) 巴士公司會繼續與署方檢視 6 號特別車的安排，並視乎實際乘客需求考慮議員的意見。
- (iv) 來回新界西及美孚的路線多且所經路段重疊，導致深水埗一帶交通擠塞。研究客量後，建議縮短 33A 路線，並提供 37 號及 6 號轉乘，使乘客可到達深水埗、旺角及尖沙咀一帶之餘，又不影響深水埗一帶的路面情況。
- (v) 補充 40 號巴士往荃灣方向路線：經呈祥道、蝴蝶谷道、荔枝角道駛往美孚。
- (vi) 2C 及 203 號線合併方面，巴士公司會提供八達通轉乘優惠讓市民轉乘 1 及 1A 號線，因該組路線班次頻密，乘客亦可於原站轉車；近多個月都不曾出現 203 號於非繁忙時段候車時間長達一小時的情況，相信乘客所指的非近月發生且僅為個別事件；路線建議提到的「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乃一整天中最繁忙的一小時，2C 的為下午五時，203 的為下午六時；由於現時兩條路線的服務範圍大部分重疊，合併後將不再繞經交通繁忙路段如廣東道及介乎太子至油麻地一段的彌敦道，行車時間會較現在穩定，故合併後用七輛巴士便可提供足夠的班次。

- (vii) 86B改行青沙公路後，原本的青山道車站會改至鄰近的元洲街，希望將對現時乘客的影響減到最低。
- (viii) 43C與 42A合併後，彌敦道近太子每小時減少了原本 43C那五班車，而彌敦道南只有輕微的班次上升，平均一小時不多於一班車，但對彌敦道南的交通影響沒太大影響。
- (ix) 以文件 4/12 的附件 5 補充回應 40 號巴士路線轉乘 6D或 2A的方案。
- (x) 以文件 4/12 的附件 21 補充回應 914 號線的情況，解釋調整基於相關因素，如紓緩港島繁忙路段交通擠塞的迫切性、914 號線非繁忙時段乘客需求低及 914 號線與港鐵部分重疊等，才建議於非繁忙時間減少原有服務。
- (xi) 深水埗居民前往奧海城還有其他巴士路線選擇，例如 31B、37、66、87B等。

45. 黎錦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12 號巴士路線方案並非減少班次，改動後為十二至十三分鐘一班車，希望從而令班次穩定；不載客的巴士會於非繁忙時段停泊於站頭；改動後會維持現有的運作模式；即使不行經摩地道，車程只會減少三分鐘，對整體班次影響不大。
- (ii) 欽州街(警署外)巴士站於下午五至八時繁忙時段最多人候車，最長的人龍大概有二十至三十人，據觀察，候車人龍與該處行人沒有太大的衝突。同時，現時巴士班次停站上落乘客對駛入西九龍中心停車場的車輛亦沒造成太大的影響。巴士公司歡迎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改善方案。(會後補註：運輸署聯同巴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事件

進行實地視察，與議員及西九龍中心職員就改善方案達成共識。)

- (iii) 87D巴士路線方案中的建議路線行經白楊街站，會再詳細研究加設站位的可行性。

46. 黃漢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A21 巴士路線的數據是於去年七月外遊高峰期時派調查員於巴士上收集。而根據本年二月份數據顯示，該線於晚上十時後往機場方向平均每班車只有三名乘客，而E21 巴士路線往機場方向則平均約有十五名乘客，足夠應付A21 縮短服務時間後的客量。
- (ii) 將 702S調去 702 號巴士路線與否，須視乎 702 號巴士路線在 702S路線星期六停駛後的客量再作適當調配。
- (iii) 796C巴士路線屬長途路線，正常行車時間為六十九分鐘，需把行車時間維持在合理水平。若途經深盛路將會影響班次，亦會進一步加長行車時間。701 號巴士路線現時最高載客量為 79%，796C改動後會增加 1-2%，相信 701 號巴士路線能夠應付。目前 796C在蘇屋至南昌一段的乘客使用率十分低，故有需要縮短路線，以調配資源至其他路線和穩定班次。

47. 主席替陳偉明先生澄清其加密 702 號巴士路線班次的要求。

48. 關嘉敏女士回應表示：(i)有關延長 6 及 6A 號線繞經美孚巴士總站特別班次的服務時間的建議，署方會再安排調查，然後與巴士公司商討；(ii)署方及巴士公司現正就 2012-13 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多個區議會，在聽取及歸

納各方面的意見後合作仔細研究，然後再回覆深水埗區議會最終落實的項目。同時，在落實方案前亦會與有關的區議員溝通。

49. 鄭文輝先生查詢及表示：(i)現有美孚至海濱花園有 238 號巴士路線，此路線會否與 33A 路線重疊。另外，取消 33A 路線會對旺角至荃灣交通造成不便；(ii)86D 路線不行經大埔公路造成嚴重不便；(iii)40 號路線改動後，會如何處理大坑東及界限街一帶的乘客，因為該區乘客十分依賴巴士服務；(iv)巴士公司應加密 701、702 號巴士路線的班次，而非將責任推卸至乘客身上。

50. 衛煥南先生要求署方不要縮減 914 號巴士路線於非繁忙時段的班次，並表示：(i)路線加長或縮短都由巴士公司或署方提出，應考慮眾多議員對延長 12 號巴士路線的意見；(ii)不認同巴士公司就欽州街(警署外)巴士站的回應，堅持駛入西九龍中心停車場的車輛與上落客的巴士會造成路面阻塞。他同意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如何解決巴士站擠逼問題，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將部分巴士站遷至西九龍中心巴士站內；(iii)署方就深宵巴士服務的回應有欠詳細。

51. 李棋逢先生表示：(i)不滿意巴士公司的回應，車長人手短缺是巴士公司的責任，巴士公司應監控司機數目，不應將責任加諸於乘客身上；(ii)署方忽視議員要求，既沒有回覆議員的信件，又不處理投訴，沒有盡其責任；(iii)不同意巴士公司就 A21 號巴士路線的回應；(iv)要求 701 號巴士路線駛經深盛路前往旺角。

52. 吳美女士查詢及表示：(i)沙田區議會早前反對 87A 路線的改動，為何今次討論堅持改動；(ii)署方會否檢討深宵巴士服務；(iii)乘客量要達到什麼水平才會增加 701、702 號巴士路線班次；(iv)有關 12 號巴士路線，署方及巴士公司只是自圓其說，但無法解釋為何在脫班問題尚未解決的情況下仍要延長路線，這對填海區居民不公平。

53. 陳鏡秋先生表示：(i)根據早前署方數據顯示，就巴士脫班情況而言，深水埗在全港十八區中排行第二；(ii)巴士公司應以市民需要為先，盡其社會責任，維持企業形象，有需要增添新車；(iii)署方應催促巴士公司增購新車，以解決問題。

54.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多個區議會後，不應只將最終落實方案通知議員，應再交予有關區議會討論；(ii)署方及巴士公司不應只為商機，要以同理心體察乘客的需要；(iii)12 號巴士路線方案不合邏輯；(iv)在深水埗區長大的區議員深刻體會到居民的苦況，署方應多聆聽議員的意見；(v)新填海區的社區設施不多，居民依賴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建議延長 2B 巴士路線至海旁，以增加客源；(vi)深水埗區人口會在短期內迅速上升，現有服務應付不來；(vii)擔心 2 號與 8P 合併後，延長路線會增加乘客候車時間，客源隨之下跌，最終路線被取消。署方應與巴士公司協調和合作，管理好路線，爭取市民信心，而非只理會鐵路對其他交通工具的影響。

55. 主席表示，明白議員十分關注巴士路線問題，但提醒議員發言精簡，稍後還有一輪討論時間。

56. 覃德誠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i)運輸署作為交通把關者，在考慮整個深水埗區交通發展時，沒有審視整個深水埗區情，有欠全面；(ii)質疑數據不夠充足及清晰，例如欠缺如何收集數據等資料；(iii)即使有轉乘優惠，總車費仍可能比原本一程為高；(iv)巴士路線合併後，巴士數目下降，資源會分配到哪裡；(v)以空調巴士全面取替非空調巴士增添貧困家庭負擔。查詢非空調巴士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有關數據。

57. 陳偉明先生表示：(i)2 號與 8P 所提供的回程優惠不能惠及非即日來回的乘客；(ii)巴士公司就 796C 的回應以偏概全，沒有顧及新填海區居民使用巴士的權利；(iii)要求提供興華街實施雙線行車的時間表；(iv)於深旺道、深盛路設站可提高客量，建議先試行設站，再提供數據研究。

58. 沈少雄先生表示：(i)12 號巴士路線方案只是數字上的改變，而非服務質素上的提升，增加車輛數目才能解決問題；(ii)關注車長休息時間足夠與否，擔心危險駕駛及道路使用者安全。

59. 郭振華先生表示：(i)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在節能、環保，以及運輸方面的意念及方向正確；(ii)每年於委員會討論一次，沒有足夠時間討論整份計劃，建議將之交由工作小組討論，再以試點獲取區議會支持；(iii)希望達到共識前，有關方面尊重議員意見。

60. 余志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已有其他巴士路線往來旺角及荃灣，如 30X、234X等。
- (ii) 33A路線車費變動顯示於文件附件 11，九巴已向受33A路線重整影響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
- (iii) 文件已列出相關替代服務及轉乘安排，若有議員認為文件表達不清晰，他願意致歉。
- (iv) 86B路線修訂後，如文件所示，乘客可用其他巴士路線如 72 或新增 6 號與 81 號轉乘優惠往來美孚及大埔道(馬騮山)。
- (v) 40 號線改經龍翔道後會加密 6D班次，由現時繁忙時間每十三分鐘一班縮短至每十一分鐘一班。市民乘搭 40 號巴士路線轉搭 6D去牛頭角及觀塘將可享八達通轉乘優惠。
- (vi) 914 號巴士路線在非繁忙時段的乘客量，學童約佔 3%，巴士公司會再留意有關情況。
- (vii) 深宵巴士服務方面，未來深水埗區人口上升主要集

中於石硤尾，N241的現有服務足以應付。巴士公司願意再研究服務是否足夠，以及考慮在區內其他地方增設深宵巴士服務。

(viii) 87A路線修訂後，會有 87B途經南昌街一段路線。

(ix) 2 號與 8P改善方案對深水埗區有利，市民能在車費保持不變下到達更遠的地方。對於回程優惠未能惠及非即日來回的海逸豪園乘客，署方會就此再作研究。

(x) 巴士空調化推行了十多年，從觀察所得，行走長途路線的空調巴士備受乘客歡迎。非空調巴士的廢氣排放不符合歐盟標準，新採購的空調巴士則符合現代環保要求。

(xi) 12 號巴士路線的主要問題為道路阻塞導致班次不穩定，惟目前載客量仍未達增加車輛標準。如果日後乘客量上升，巴士公司會再擬備措施以應付乘客需求。

61. 黎瑞玲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i) 巴士公司亦關注車長人手問題。自最低工資實施後，聘請司機方面遇到困難，但最近調整福利及酬金後，有望吸引更多有意投身巴士服務的人士。情況於農曆年後已見改善，希望整體服務得以提升。

(ii) 司機的休息及用膳時間均符合法例及署方標準，以確保司機身心健康，提供良好服務。

(iii) 就李棋逢議員提及有關 12 號巴士路線的信件，九巴已於 3 月 14 日予以回覆，如有需要，會後可與李議員再作跟進。

62. 黃漢中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A21 號巴士路線由紅磡至機場方向的尾班車由午夜十二時提前至晚上十時半，而由機場至紅磡方向的尾班車則保持為午夜十二時，對現時在夜間返回市區的機場員工和其他乘客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 (ii) 重申青山道一帶路段擠塞會對 796C 往將軍澳方向造成延誤，從而影響將軍澳至南昌站的班次穩定性，而縮短路線可同時提高兩個方向的班次穩定性。他相信路線行經「四小龍」亦不會對客量帶來顯著效益，反而會增加行車時間，影響客量。

63. 廖家欣女士回應表示，明白議員對 701、702 號巴士路線的意見，並將之記錄在案，惟現時未符合增加車輛的條件，車輛及人手調配須按客量及需求而定，其他地區亦對資源有需求。審慎理財並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對公共機構及市民非常重要，巴士公司會再緊密留意情況，適時與運輸署商討，並考慮在站頭張貼告示，提醒車長。

64. 許家耀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與議員緊密溝通，了解市民出行習慣及需要。
- (ii) 巴士公司曾在 2011 年 9 月至今就區內人士的出行模式，加強新巴 701 及 702 號線的服務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而現時的服務班次可大致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監察其乘客使用量，適時研究調整服務班次或增加車輛。
- (iii) 已作出新的路線安排，包括小巴 44S，以善用現有資源提供服務。
- (iv) 澄清有關 12 號巴士路線的投訴，署方已記錄過往一

年所收到的投訴，並不時與巴士公司溝通。最低工資實施後，巴士公司面對人手短缺問題，但從營運記錄所見，最近問題已有所改善，只是仍存在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交通擠塞。署方與巴士公司會進行微調及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把路線延伸至摩地道及諮詢委員意見。即使不把路線延長，仍有需要調整班次至十二至十三分鐘一班。

(v) 重申巴士路線的服務調整及安排須視乎巴士公司的營運記錄及署方調查所得的數據而定，署方會以數據作為研究的藍本。

(vi) 歡迎與議員跟進獨立個案。

(vii) 署方樂意參與有關欽州街巴士站的實地視察。

(viii) 署方會進行實地視察以考慮議員有關 87D 巴士站的意見。

(ix) 運輸署知悉深水埗區人口將隨區內發展而上升，並已提供有關資料予巴士公司作參考。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歡迎議員就特定地點提供意見，以針對性地解決問題。

65. 梁有方先生查詢：(i)署方諮詢其他地區後會否再與深水埗區討論；(ii)就 2B 路線，署方會否考慮改善九龍東、西的交通。

66. 黃志勇先生不滿意巴士公司就 914 號巴士路線的回應，要求有關方面澄清、解釋及與區議員討論騰出的資源如何分配。

67. 陳鏡秋先生查詢署方如何解決嚴重的脫班問題。

68. 余志明先生回應表示，(i)巴士公司會再收集有關 2B 路

線總站情況的資料；(ii)巴士公司會就 914 巴士路線充分考慮議員意見，不會強行推出措施；(iii)希望透過人手管理改善脫班問題。

69. 關嘉敏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諮詢有關區議會後，會作整體評核，繼而再與有關的區議員溝通，才落實方案。

70.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員十分了解區內巴士路線情況，方案尚有改善空間，希望署方會後歸納議員意見，亦可就個別個案與相關區議員研究。主席隨即宣布午膳時間至二時三十分。

(會後補註：

(1)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已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派員就文件 24/12 及 9/12 提及的事宜與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與議員及西九龍中心職員就改善方案達成共識，以改善該站及西九龍中心停車場出入口的運作。有關改善方案已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實施；

(2)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正研究議員就九巴第 87D 號路線加設車站建議所提議地點(即位於界限街近恆順大廈的現有九巴第 12A 及 42 號路線巴士站)的可行性。)

(h) 積極關注 75 小巴加價(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2)

(i) 關注 75、75A 專線小巴加價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1/12)

71.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10/12，並表示建議的加幅高於通脹。

72.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11/12。

73. 許家耀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5/12。

74. 衛煥南先生表示，小巴司機態度惡劣的情況通常發生

在長者及小孩身上，署方應再審視收到的投訴。

75. 韋海英女士表示：(i)10A/10M 小巴路線停辦後對市民有影響；(ii)702 號巴士路線於放學、放工時段的候車時間長達二十至二十五分鐘，而車廂內亦冷氣不足；(iii)延長 75A 小巴路線可讓市民有多一個乘車選擇。

76. 梁文廣先生表示：(i)石硤尾邨稍後會陸續入伙，希望署方繼續留意乘客需求；(ii)702 號巴士路線接收 10A/10M 的乘客是因為乘客沒有其他選擇；(iii)小巴與巴士提供不同服務，因前者提供點對點服務，乘客亦無須攜着大量物件站於車廂內；(iv)有小巴司機不小心駕駛，曾經在行駛時開啓車門；(v)感謝署方過去的監察，希望彼此多加溝通。

77. 陳鏡秋先生要求：(i)查詢小巴的營運及收支情況；(ii)提高小巴服務質素；(iii)署方積極研究延伸路線至石硤尾、大坑東及南昌街的可行性。

78. 許家耀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署方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的中期檢討中，投訴數字是其中一項評核的項目。
- (ii) 署方進行的「神秘顧客」調查並非只針對單一或某類乘客，而是對司機整體行為及態度的調查。
- (iii) 署方明白區內公共運輸服務的變動令市民的出行模式有所調整。然而，現時新巴第 702 號路線大致上能滿足前 10A/10M 乘客及 702 號路線延伸前的乘客需求，署方會繼續留意區內發展並適時研究區內公共運輸服務調整方案，以回應市民需要。
- (iv) 新巴第 702 號路線車廂冷氣問題已與部分議員於上午討論。巴士公司會跟進有關情況。

(v) 巴士公司會針對性地研究某地點或時段的班次安排，以減低乘客候車時間。

(vi) 署方不時與營運商溝通及要求有關營辦商研究各項提昇服務質素的方案。

79. 梁文廣先生表示，平日下午三至五時的候車時間較長，希望署方派員於青山道 75 號小巴站頭視察及評估。

80.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會與有關營辦商跟進問題。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待收集所有由地區人士就上述專線小巴組合調整收費提交的意見後，會充分考慮有關意見，並將考慮結果通知委員及市民。

81. 主席總結表示，營運商應提高服務質素，加價未必是解決虧損問題的唯一辦法。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考慮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與營辦商商討，營辦商同意提供車費優惠。新車費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j) 要求\$2 乘車優惠擴展至綠色小巴服務(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2/12)

82.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 12/12。

83. 主席表示：(i)勞工及福利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其書面回覆見文件 20/12；(ii)會後會再與勞工及福利局聯絡，希望他們往後能就議員提交的文件派員出席會議。

84.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盡快落實計劃是目前的首要任務，待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局方會再研究是否將優惠擴展至其他交通工具。

85. 衛煥南先生希望署方協助追問何時推行計劃，並向勞工及福利局反映，部分區域的市民依賴專線小巴代步，可否

優先於該些路線落實計劃。

86. 吳美女士對勞工及福利局的回應表示不滿。她表示：(i) 小巴與巴士及港鐵承辦商同樣受運輸署監管及提供八達通收費服務，不明白將計劃擴展至小巴的困難何在；(ii)計劃對小型承辦商不公平，她擔心巴士推行優惠計劃後，長者改乘巴士，專線小巴營運因而受到影響，產生加價壓力；(iii)要求運輸署檢視情況，與相關部門溝通。

87. 梁有方先生表示：(i)不滿意局方只提供書面回覆；(ii)政府為求行政方便，只分配資源予大型公共機構以作資助，忽略其餘的交通工具；(iii)要求委員會以主席名義去信勞工及福利局以表不滿，重申議員的要求合理、合情、合法，希望局方充分考慮，並提供明確答覆。

88. 李詠民先生表示，市民應該不會反對把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希望局方考慮議員意見。

8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普遍支持\$2 乘車計劃，希望局方盡快落實計劃。委員對勞工及福利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希望運輸署協助追問勞工及福利局。

(k) 跟進福榮街近元州邨第五期地盤非法泊車及上落貨滋擾問題的改善方案(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3/12)

90.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3/12。

91. 黃耀華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8/12，並表示文件中的第二個方案實施需時，會於實施前再作諮詢。

92.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i)警方關注違泊問題；(ii)深水埗警區交通組於上半年沒有收過上址有關違例泊車的投訴；(iii)警方在上址不定期執行交通管制措施，過去半年共發出六十二張違例泊車告票，希望檢控行動能有效控制違泊情況。

93. 覃德誠先生表示：(i)署方提供的方案具參考價值，但設立禁區後，噪音問題依然會存在；(ii)除了設立禁區，警方亦要不時巡查；(iii)元洲邨五期入伙時，居民需要搬運傢具，署方應及早計劃。

94. 陳偉明先生表示：(i)方案一於短期內或可行，查詢實施日期；(ii)長遠方面，擔心第二個方案會造成紛爭，未能解決問題；(iii)希望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

95. 黃耀華先生回應表示：(i)如果安全島距離昌發工廠大廈及懷德工業大廈有六點五米，距離元慧樓、元滿樓有四點五米，就能保持行車暢順；(ii)方案一預計會於元洲邨五期入伙後兩至三個月內實施，即是八月左右。

96.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i)警方會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監管措施；(ii)擔心禁區影響市民上落車，查詢可否只禁止貨車在該處停車。

97. 主席查詢警方是否認為方案二可行。

98.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要詳細研究才知道方案的可行性，但擔心大型貨車會阻塞道路。

99. 覃德誠先生表示：(i)可先實施方案一；(ii)擔心設立安全島等於默認容許違例泊車，而且過貨不受法律監管，所以對方案二有所保留；(iii)不須擔心市民上落車問題，因為市民可於永隆街上落車。

100. 陳偉明先生查詢，署方有否就方案一諮詢房屋署。

101. 黃耀華先生回應表示：(i)暫時未有諮詢其他部門，稍後會就方案一向各部門包括房屋署發出傳閱文件諮詢意見；(ii)尚未有關於方案二的確實資料，稍後會再與委員商討。

10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試行禁止泊車區的方案，希望運輸署與房屋署商討後落實執行，並於半年後再作

檢討。警方亦須加強執法及巡邏，檢控違例泊車。

(1) 要求改善順寧道違泊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4/12)

103.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4/12。

104. 黃耀華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9/12。

105.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深水埗警區交通組於過往半年共發出 165 張定額罰款告票，檢控違例泊車。但基於人手有限，不能長時間集中在單一地點執法，會因應交通情況繼續執法。

106. 覃德誠先生表示：(i)縱容不能解決問題；(ii)違泊造成阻塞，妨礙市民進出，萬一發生突發意外，救護車亦難以駛入。

10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早於兩、三屆前，他曾於環境衛生總監上任時親自帶領市民巡查有關地區；(ii)該處並非只是交通問題，還涉及環境衛生、噪音及道路安全問題，例如回收箱及雜物佔據行人路、鐵器等危險物品危及行人、上落貨造成噪音等。萬一發生意外，該由誰負責；(iii)有關部門應加強執法，轉介問題至其他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署，以便進行聯合行動。

108.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i)會向署方匯報委員的意見和關注；(ii)不會縱容司機違例泊車，會繼續檢控違泊；(iii)警方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商討採取聯合行動。

109. 覃德誠先生查詢，民政事務處可否作牽頭角色，統籌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110. 吳文裕先生回應表示，民政事務處暫時未就上址進行任何聯合行動，會後會與其他部門商討進行適當跟進。

111. 主席總結表示：(i)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或可連同其他相

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ii)當區區議員可與署方作個別跟進。

(m) 關注深水埗區電單車位需求問題(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5/12)

112.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15/12。

113. 黃耀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深水埗區內共有 1 800 個電單車車位，而區內至二零一一年共需要 2 100 個電單車車位，目前尙欠 300 個。
- (ii) 署方會於不同時段進行調查，研究哪些地方適合增設電單車車位。
- (iii) 署方過去兩年曾建議於不同地方增設電單車車位，在 132 個建議的電單車車位中，54 個成功加設，其餘則因為居民擔心電單車造成噪音及空氣問題或發生火警而遭反對。(他於會上派發詳細電單車車位數字。)
- (iv) 署方將就另外四個地點(共 35 個電單車車位)進行諮詢，並會繼續尋找適合增設電單車車位的地點。
- (v) 署方不斷檢討區內電單車車位需求及協調增加車位供應。
- (vi) 署方未曾收到停車場將私家車車位轉為電單車車位的申請。
- (vii) 如果大廈改變大廈用途，署方會要求大廈業主提供更多電單車位。

114. 林惠健先生回應表示：(i)過去半年，深水埗警區交通組收到四個相關投訴，包括長期停泊和棄置電單車。警方已就

後者通知地政總署，或由警方自行將有關電單車拖走；(ii)警方暫時未有關於電單車違泊的數據；(iii)警方曾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票控違例停泊電單車。

115. 衛煥南先生表示：(i)欣賞署方會前的準備；(ii)建議署方考慮將原有電單車車位旁邊的私家車車位改為電單車車位。

116. 陳鏡秋先生要求署方正視電單車車位需求上升的趨勢，建議將領匯管轄的富昌邨及李鄭屋邨中空置的私家車車位轉改成電單車車位。

117. 韋海英女士表示，市民購買電單車較私家車容易，署方可考慮於屋邨的露天地方增設電單車車位。

118. 覃德誠先生投訴之前長沙灣消防局對出的天橋有六至七輛電單車違泊。另外，署方至今仍未履行當年增加電單車車位的承諾，故他促請署方增加電單車車位。

119. 李詠民先生查詢西洋菜北街的六個電單車車位是否成功增設。

120. 梁文廣先生希望署方明白由於電單車車位供應不足，電單車違泊屬逼不得已。署方應主動解決電單車車位不足問題，與領匯及房屋署靈活處理車位申請。

121. 梁有方先生讚揚署方回應迅速，希望署方考慮委員就地點提供的意見。

122. 秦寶山先生查詢私家車車位的供求情況，並希望運輸署與房屋署合作，在興建公屋或大型屋苑時考慮興建大規模停車場，解決區內電單車車位不足問題。

123. 劉佩玉女士查詢大南街及桂林街交界的電單車車位是否合法，並表示南昌街明渠公園有很大的空間，希望署方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用地，不要浪費這麼大的空間。

124. 黃耀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研究現時私家車位的供求情況，如果求過於供，會考慮把部分私家車車位改為電單車車位。
- (ii) 歡迎委員就電單車車位地點提供意見，署方會研究建議地點的可行性。
- (iii) 屋邨地契列明車位數量，不可隨便更改車位性質。若屋邨申請改變車位數量，署方會加考慮。
- (iv) 署方會考慮於休憩用地增設電單車車位。

125. 李詠民先生再次查詢西洋菜北街的電單車車位情況。

126. 陳鏡秋先生表示，領匯指須得到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同意，才可更改車位性質。他要求秘書處去信領匯反映意見。

127. 黃耀華先生回應表示：(i)西洋菜北街的電單車車位屬成功個案，已要求路政署跟進增設電單車車位事宜；(ii)暫時沒有有關桂林街電單車車位的資料。(會後運輸署跟進：大南街及桂林街交界有 10 個電單車車位)

12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積極爭取更多電單車車位，並請秘書處會後就電單車車位位置諮詢委員，再轉交署方跟進。

(n) 跟進興華街實施雙線行車及其環境評估事宜(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6/12)

129.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16/12。

13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環境保護署就議題作出回應，署方表示沒有參與路政署環評報告，就此沒有補充，現請路政署代表回應文件。

131. 方偉鵬先生闡釋工程的背景資料：興華街工程於一九九九年興建幸俊苑時已經開始計劃。之後部分規劃發展項目有所修改，令交通流量預測下調，興華街由單程轉為雙程行車的工程的迫切性相應降低。其後，水務署於二零零四至零八年間在該路段進行工程。運輸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與路政署籌劃該工程。路政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有關環境評估的工作，同年十二月，環境保護署向路政署發出環評研究概要。後來有公眾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對港珠澳大橋工程環評提出司法覆核，署方未能確定環評報告所需涵蓋範疇，環評因而需要暫停。二零一一年十月，司法覆核有結果，環評工作得以恢復。路政署現正檢討以往相關的環評報告，以及預備聘請顧問公司，估計需時約六至九個月，之後會展開為期約一年的環評研究。署方希望盡快獲取環境許可證，然後開展工程。

132. 衛煥南先生希望盡快落實有關安排，開展工程。

133. 主席總結表示，請署方盡快施工。

(o) 要求九江街(通州街至海壇街)回復雙線行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7/12)

134.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17/12。

135. 陳偉雄先生於會上派發圖片以輔助說明，並回應如下：

(i) 需要時間了解為何上址於二零零三年由雙線行車改為單線行車。

(ii) 九江街轉入通州街視野廣闊，但停泊於時尚華庭的大型車輛阻擋視野，構成潛在危險，把上址改為雙線行車亦未必能解決問題。

(iii) 需要更多數據以研究燈位導致的阻塞問題。

(iv) 於慢線上落貨的貨車亦阻礙路面，但車龍亦會隨即消散。

- (v) 署方持開放態度，會再研究交通管制會否影響店鋪生計或市民。

136. 潘嘉敏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作出相關研究後，如果發現有需要由單線行車改為雙線行車，路政署會盡快申請挖路許可證以作配合，讓有關工程可早日開展。

13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上址由單線行車改為雙線行車，請運輸署研究後展開工程。

(p)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12)

138. 主席表示，此為定期報告，在過往一屆通常以傳閱形式讓委員知悉，鑑於今屆有新委員加入，故將此納入今次會議議題。如委員對此報告有問題，可向路政署代表發問。

139. 衛煥南先生表示，就 KL/11/00058 的工程，希望署方於水務工程完成後盡快開通廣成街路口，並在過路處建成後密切監察汽車修理商，不許其佔用行人過路處。

140. 方偉鵬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於今年 6 月底完成水務工程後，路政署會於同年七月在永康街進行加設永久行人過路交通燈的工程。

141. 主席表示，建議日後報告將沿用上一屆方法，以傳閱形式讓委員知悉，無須安排於會議討論。委員沒有異議。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142. 李棋逢先生表示，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在荔枝角港鐵站 B2 出口興建升降機，但事前沒有知會或諮詢受影響的商舖業戶。有業戶擔心會令其生意受到影響。請委員會知悉。

143. 方偉鵬先生回應表示，會把投訴轉交鐵路部跟進。

144. 主席表示，(i)路政署備悉有關投訴，委員如欲進一步跟進，請提交文件討論；(ii)收到運輸署遷移南昌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最新情況匯報。請運輸署介紹。

145. 許家耀先生介紹文件 26/12。

146. 主席請委員備悉以上匯報。

(會後補註：位於南昌站的上落客貨區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永久封閉，另一上落客貨灣將於同日設置在深旺道北行[近東京街西的南昌站 A1 出口]。)

議程第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14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148.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